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〔2020〕104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，各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的管理，推进全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确保我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的安全生产，依据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阳办字〔2020〕5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此次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特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牛 琛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副组长：王郁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谢马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潘新强 县能源局局长

成 员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能源局各相关职能人员，各有关乡（镇）分管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、各主体企业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三个检查小组，每个检查小组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能源局、有关乡（镇）或主体企业各抽调一人组成。

第一组：

组 长：张 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白静彬 县自然资源局大队长

宁小建 县能源局煤炭股副股长

卢润辉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三科科长

各有关乡（镇）、各主体企业负责人

负责凤城镇、町店镇、西河乡所属社会独立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以及3个乡（镇）范围内煤矿附属洗煤厂的检查。

第二组：

组 长：刘二红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

成 员：赵斌彬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三科科长

刘冶群 县自然资源局矿管股股长

张雷雄 县能源局煤炭股副股长

各有关乡（镇）、各主体企业负责人

负责润城镇、蟒河镇、寺头乡所属社会独立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以及3个乡（镇）范围内煤矿附属洗煤厂的检查。

第三组：

组 长：郭军亮 县能源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刘冶平 县能源局煤炭股股长

白向军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一队队长

张国芳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三科副科长

各有关乡（镇）、各主体企业负责人

负责北留镇、芹池镇、白桑乡、东冶镇所属社会独立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以及4个乡（镇）范围内煤矿附属洗煤厂的检查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县煤矿附属洗煤厂、社会独立煤炭洗选企业、社会独立煤矸石洗选企业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

四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厂区范围内是否存在私挖滥采等盗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机构、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；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改扩建（含技术改造）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；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淘汰的选煤设备、工艺。

（四）各有关乡（镇）和煤矿主体企业要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检查方式，对所属的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

行不间断的督查检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此次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事关企业的安全生产。各有关乡（镇）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抽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，按照整治时间、内容，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廉洁自律。参与此次的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坚持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公平公正、廉洁高效地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追责。各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乡镇（各主体企业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相互协调配合，保质保量完成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对工作不主动、落实不到位、随意降低标准、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从严从重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阳城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表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阳城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表

企业名称：

检查时间：

检查单位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	检查人员签字	备注
自然资源局	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厂区范围内是否存在私挖滥采等盗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			
应急管理局	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机构、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			
	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			
能源局	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改扩建（含技术改造）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			
	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淘汰的选煤设备、工艺			
检查组组长签字			企业负责人签字	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能源局、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各一份。